

证券代码：839490

证券简称：七通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武荷银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2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规范动作，科学决策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0,853,581.77 元；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20,4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玲玉，陶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